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 0604 破申 8 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8779577XC。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董事长。

被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105287。

法定代表人：张国林，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市上虞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小额）与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华润小额申请，决定将机电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征询机电公司的意见，其对破产清算无异议。

本院查明：机电公司（原名称为上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 万元，股东为张国林、张鑫江（分别持股 90%、10%）。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家电、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

农机及配件、橡胶制品、蜡制品销售。根据本院执行决定书载明，机电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计 11 件，涉未执标的达 1000 余万元，因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决定将机电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机电公司已停止经营，公司房地产已经司法拍卖，尚余 260 余万元拍卖款及少量腾退财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机电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华润小额对机电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机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华润小额申请对机电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市上虞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剑 波
审 判 员 陈 华 盛
审 判 员 袁 丽 鸣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书 记 员 谢 宛 苡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